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单位：广西柳城县东泉镇林业站

负责人（签字）：韦军宏

填报人（签字）：朱建新

日期：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协助镇人民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乡村护林队伍的管理；

3.配合林业事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变化情况；

4.协助林业事业主管部门做好林地保护、林木采伐、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5.协助林业事业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的乡村林场、个体林场；

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列出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我单位没有0收入，也没有0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城县0单位2020年度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64.97万元，支出总计74.4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48万元，下降21.20%；支出总计减少3.24万元，下降4.17%。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一）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97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7.48万元，下降21.2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4.97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2.39万元，下降16.02%，主要原因是2020年林业站差旅费、慰问费等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2.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持平。

3.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万元0万元，增长（下降）0%，持平。

4.其他收入 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5.0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线下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持平。

6.上年结转和结余14.5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4.78万元，增长48.93%主要原因是林业站线下资金如金山银山项目、名树古树工作经费等尚未用完，结转至下一年。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二）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4.43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24万元，下降4.17%。

1.支出具体情况按功能科目分类列举如下：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4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34万元，增长11.2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社保缴费等支出增加。

210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人员的医疗保险缴纳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林业站住院附加险和大额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213农林水支出52.2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缴费、办公室开支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4.72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支付2020年林业站差旅费支出减少。

221住房保障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公积金缴费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了0.91万元，增长20.82%，主要原因工资上涨，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持平。

3.年末结转和结余3.4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41.34万元，下降97.59%，主要原因是2019年存在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资金结余124.50万元，2019年时资金审批时间较晚，工程尚未请款完毕资金结转至2020年较多，导致2020年资金支出较多，结余较少。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97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2.39万元，下降16.02%;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4.9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2.39万元，下降16.02%。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7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2.39万元，下降16.02%。其中：基本支出 64.9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64.97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度预算为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慰问费、独生子女保健费、物业费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度预算为6.45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养老保险的缴费；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度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职业年金的缴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年度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单位医疗保险的缴纳；

2130204事业机构年度预算为42.83万元,支出决算为42.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工资津贴、差旅费、办公室开支等；

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站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12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根据实际情况作原因陈述），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本单位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检查餐费开支。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以及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情况说明。

⑴2020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64.97万元，同比减少12.

39万元，同比减少21.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97万元，同比减少17.48万元，同比减少21.20%。

⑵2020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74.43万元，同比减少3.24万元，同比下降4.17%。其中：基本支出74.43万元，同比减少3.24万元，同比下降4.17%；项目支出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

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费支出0.21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21万元的100%,比上年0.08万元增加0.13万元，增加原因是办公品消耗品开支增加；

会议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10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培训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上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占该经费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0%,比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 %，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2、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具体内容为：

（1）货物合计采购 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2）工程合计采购 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3）服务合计采购 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无国有资产则在相关的资产后填0。

**十一、**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